

行政相对人名称	平顶山市恒翔新型建材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或组织结构代码、工商注册号）	9141042178808697XK
法定代表人	王丹
行政处罚种类	罚款;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宝市监处罚（2021）1-27号
违法事实	平顶山市恒翔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的多孔烧结砖（240*115*90mm）经抽检为不合格产品, 其行为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, 应予以处罚
处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三十二条
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	无陈述申辩或听证
法制审核情况	审核通过
处罚内容	对其进行罚款
处罚决定日期	2021/08/13
行政处罚机关	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备注	